

## 附件 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# 一、粮食加工品

#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。

3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4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。

## 二、食糖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-2014)、《白砂糖》(GB/T 317-2018)、《精幼砂糖》(QB/T 4564-2013)、《红糖》(GB/T 35885-2018)、《红糖》(QB/T 4561-2013) (废止日期 2021-04-01)、《冰糖》(GB/T 35883-2018)、《单晶体冰糖》(QB/T 1173-2002) (废止日期 2021-04-01)、《多晶体冰糖》(QB/T 1174-2002) (废止日期 2021-04-01)、《冰片糖》(QB/T 2685-2005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- 1.白砂糖、精幼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- 2.红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- 3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- 4.冰片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螨。

## 三、食用农产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(GB 2763-2019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 (二) 检验项目

1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肟菌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. 草莓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肼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## 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### 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(GB 10146-2015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### (二) 检验项目

1. 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 食用植物油(煎炸过程用油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

分。

3.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## 五、蔬菜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。

3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## 六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

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 (二) 检验项目

1.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薯粉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。

## 七、水产制品

### 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(GB 19643-2016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 (二) 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